

证券代码：839934 证券简称：颐丰智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34	颐丰智农	2024年10月25日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7楼会议室。

二、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54)。

(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额等条款均发生了改变，且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51)。

(四)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54)。

（五）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7）。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54）。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54）。

（八）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建设资金需要，保持稳健发展，拟由本公司向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1,000万元（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100%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高利率存款等保本的存款类产品获得资金收益。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9：0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7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帆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